

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《矿业权出让 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 指南》的通知

自然资办函〔2023〕190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：

按照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》（财综〔2023〕10号）有关要求，部组织制定了《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指南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一、按要求制定本区域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，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，并报部备案。

二、严格落实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更新调整要求，原则上每三年更新一次。部将加强检查指导。

自然资源部办公厅

2023年9月26日

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 基准价制定指南

1 目的

为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，保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，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、修订工作，制定本指南。

2 范围

本指南规定了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术语、定义、基本原则和技术路径等。

本指南适用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、修订工作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。

3.1 矿业权出让收益

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，依法向矿业权人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。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。

3.2 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

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是指基于市场条件下，按照地质勘查工作程度、区域成矿地质条件、资源储量、矿石品级、矿产品价格、开发难易程度、地区差异等影响因素，确定的某一区域一定时期内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基础价格标准。

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，原则上以单位储量价格的形式发布，不能评价为储量的以单位面积价格的形式发布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调整系数。